

《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 管理要求》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9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单位	1
二、 目的和意义	2
三、 编制原则	3
四、 编制过程	4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	6
六、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7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7
八、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8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9
十一、 标准实施建议	9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要求，推动项目验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与精细化，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提出制定《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团体标准。根据《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相关要求，该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由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辛亥革命纪念馆、深圳市云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广州血液中心、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东工业大学等。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政务信息系统数量持续增长，政务信息化从“建设为主”转向“建设+运维并重”，运维服务投入逐年上升，服务形态更加专业化和持续化。然而，各单位在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中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合同内容难量化、服务过程记录不规范、模块优化缺乏系统化设计文档、服务质量难以评估、资产与安全文档缺失、部分运维项目涉及开发活动但缺乏验收测评等，导致运维项目验收难、管理成本高、结果不可比、服务质量提升乏力。

在政策环境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对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漏洞修复、监测预警和日志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各地政务云、信创环境、数据管理等保/分保要求的日益常态化，使运维项目的技术复杂度显著提升，亟需建立一套科学的、可检查的运维验收规范体系。

因此，制定《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必要性体现在：

1. 统一验收流程，消除管理盲区：本标准明确了从合同验收到整体验收的两阶段流程，规定了验收申请、材料审核、评审组织、结论形成的各环节操作要求，为向项目单位、服务单位、主管部门等提供规范化参考，降低验收流程中的随意性和管理盲区。

2. 规范运维过程管理：构建工单管理、巡检机制、故障响应、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审计等服务过程记录要求，使项目单位能够依据事实进行验收。

3. 适配技术发展要求：将模块优化开发、安全评估、验收测评、信创迁移等纳入验收要求，避免传统“只看工单”的粗放式验收方式。

4. 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通过统一的服务文档、技术佐证和过程记录要求，使系统运维从经验型向规范化、数据化管理转变。

5. 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提升：运维类项目周期长、费用高、专业性强，标准化验收有利于控制服务质量与成本边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6. 为行业提供共性规范基础：形成集合同类型项目的验收通用要求，提升第三方服务行业整体水平，支撑主管部门监督和审计工作。

该标准将为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形成统一、可操作、可复制的验收标准规范，为政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质量水平。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及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现状与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要求。在充分吸纳《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本标准紧扣政务信息化行业对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提出的“高标准、高要求”，制定相关

技术规范，并在编制过程中始终注重与国家现行政策体系、上位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协调统一。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的实践基础等，从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保障标准条款设置合理可行、切实可用，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组在起草阶段即对标该导则，对标准文本的要素构成、编排格式及表述逻辑进行了规范，确保本标准在结构与形式上与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2025年11月18日，经协会审批，该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关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经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2. 成立标准编制组：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9日，成立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编制任务。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阶段进

度安排、关键时间节点、人员工作分工等，并确立了内容大纲。

3. 编制初稿：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标准编制组根据计划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系统查阅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则》《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的通知》（粤政数〔2023〕38 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T/EGAG 019—202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验收规范》、《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稿）》、T/NMPA 001—2024《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等相关资料，在充分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和开展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

4. 技术研讨：2026 年 1 月下旬，标准编制组通过内部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讨论，收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辛亥革命纪念馆、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等单位技术人员的修改建议，包括完善监理单位的定义与职责、对服务报告的签章确认要求、考虑三级系统的等保和密评要求等等。

5.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标准编制组在完成标准初稿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研讨、组内审稿及定向咨询等方式，针对标准草案中少数存在异议的技术条款与表述进行反

复讨论，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的验收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的验收实施与管理。具体如下所示：

1. 总体要求：根据立项批复金额，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分类验收管理。明确了服务提供方、项目单位、监理单位、立项设计咨询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等职责，形成“合同验收—整体验收”两阶段流程，并要求全过程按属地要求在系统填报。

2. 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是核心环节，需完成充分的前期准备。服务提供方须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过程记录（巡检、故障、变更等），编制服务报告，对照 SLA 进行服务质量自评估，完成等保测评、密评等安全评估及备案，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形成评价表，梳理遗留问题清单，编制验收文档。项目单位组织验收检查时，重点审查项目方案备案、服务范围符合性、服务指标达成、过程规范性、交付物完整性、用户满意度、问题整改、资金使用和安全管理等 10 项内容。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同意票过半通过。验收通过后，完成余款支付，出具整体验收自评结论，并提交整体验收申请材料。

3. 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在合同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由项目单位

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多个项目可合并申请，超期项目有明确界定。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退回超 2 次或逾期未重报视为申请无效。根据项目类型分类处理：一般项目由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性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出具存档备案函；重点项目则组织验收复核，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材料规范性检查、信创技术路线完成情况等，最终形成整体验收结论。

4. 监督管理方面，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线上审核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项目管理、建设成效和运行效果，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5. 标准另设附录 A~E，提供内容差异对照表、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意见及满意度表、合同验收与整体验收材料清单等参考用表，为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提供统一的文档规范和操作依据，支撑验收工作规范开展。

六、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等文件精神，与

GB/T 25000 系列《系统与软件工程》、GB/T 2224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相适应相协调，响应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与政务信息化发展的政策部署与实践需求。

八、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通过检索“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验收”“运维服务”等关键词，查询到与本标准较为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

（1）GB/T 28827《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系列标准，该系列标准包括通用要求、交付规范、应急响应规范、数据中心服务要求、应用系统服务要求、成本度量规范和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要求等部分内容，主要对信息技术运维服务提出规范要求，并非侧重对项目验收的规范与要求。

（2）DB3206/T 1103—2025《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规范》，该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的基本要求、项目文件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和项目档案移交。该文件为南通市地方标准，侧重验收档案方面的管理要求。

（3）DB14/T 3005—2024《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要求》，该文件给出了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的格式、内容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指导山西省内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工作。该文件为山西省地方标准，侧重验收材料方面的规范，包括格式及各阶段的材料内容。

（4）T/SDDITAI 1103—2024《数字化建设 项目验收指南》，该文件为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归口发布，基于数字化项

目建设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特点，对数字化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5) T/EGAG 021—2023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该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以及验收测评服务的准备、实施和验收等三个阶段工作要求的内容和程序。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上述相关标准规范内容侧重有所不同，更偏向对政务信息化中运维服务类的项目验收管理进行规范和要求，涵盖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有效补充与细化延伸。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验收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

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